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1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興畜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桂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昭億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票原本。

二、請釋明本票『是否經現實提示』？如是，『提示日』為何？並應『具體載明年、月、日』。（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